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非酒樓餐館類)
第二十一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座 5 樓培訓及演講廳
主席： 陳華燦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Dairy Farm - (7-11)	Ms Michelle SIN
Dairy Farm - Wellcome	Ms Sandy FU
Circle-K Convenience Store (HK) Ltd	Ms Miranda CHAN
ASW - PARKnSHOP (H.K) Limited	Ms Sharon SHEK
	Mr Raymond SZTO
	Mr Marco LEE
鴻福堂	曹繼勇先生
	謝文浩先生
	陳小鳳女士
Saint Honore Cake Shop Limited	Mr TAI Wai Sum
	Ms WONG Mei Fung Zoe
Pacific Coffee Company Limited	Mr LAM Ho Leung
	Mr LIN Kin Fung
	施珮琳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黃二妹女士	總監(牌照)1
陳吉爾先生	總監(衛生)1
何婉雯女士	總監(牌照)2(署任)

消防處

郭柏超先生	消防區長(政策課)1
陳勝利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屋宇署

蔡志民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2
賴安琪女士	屋宇測量師/牌照(SD)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 - 獨立審查組(下稱獨立審查組)

周厚杰先生	高級建築師(獨立審查組)(3)
-------	-----------------

規劃署

關婉玲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都會及市區更新
-------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葉鳳榮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秘書)
馮增韜先生	方便營商主任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與會者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之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nonrestaurants.htm>)，歡迎業界瀏覽。

部門簡介

簡介規管網上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

- 食環署陳吉爾先生透過附件一的投影片，簡介規管網上售賣受限制出售的食物。陳先生表示，除非獲得食環署署長的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食物業規例》附表2所訂明的限制出售的食物，包括刺身、壽司、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等。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主要針對不設有實體店而進行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處所。食環署於2月22日開始接受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的申請，申請人可透過食環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permit.html) 提交電子表格，或親身到申請許可證處所所屬的牌照辦事處提交申請。已持有食物業牌照或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處所如在網上銷售已獲批准售賣的受限制食物，不須要額外申請有關許可證，但必須在其網上平台帳戶或宣傳印刷品(不包括在傳媒上刊登的宣傳資料)，列出以下資料供消費者查證：
(i) 獲發牌照／許可證的類別及牌照／許可證號碼；
(ii) 其批簽／許可售賣的受限制出售食物類別(如適用)；以及
(iii) 持牌／持證處所的業務地址。另外，持牌處所需要確保食物來自合法來源；及食物在運送過程中不受到干擾，並時刻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以上有關網上售賣食物

的附加牌照條件，署方會發出90天通知書施加在持牌／持證處所的牌照／許可證上，並在牌照／許可證續期時生效，然而，署方歡迎持牌／持證人主動在附加的牌照條件生效前將有關牌照／許可證資料上載至其食物售賣網站。

業界提問：

4. 業界表示，網上商店通常只有一個電腦平台，並未設有實體店舖，詢問申請網上售賣受限制食物許可證需要提供怎樣的處所平面草圖及食環署處理申請需時多久。此外，業界詢問在網頁上顯示所獲發之牌照／許可證的類別及牌照／許可證號碼等的位置是否有特定的要求。對於食物在運送過程中須要時刻保持於安全合適溫度，業界詢問何謂安全合適。

食環署回應：

5.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表示，倘若申請地點只為一電腦平台，也必須提供該電腦平台所在地址，因為食環署前線人員會定期進行巡查，確保持有許可證處所並不儲有、處理或製造食物，若登記處所不能提供完整地點，如分租部份辦公室等，該署便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平面草圖。一般來說，若申請書資料齊備及符合發牌條件，包括地契條款，許可證可在4－6星期內發出。有關在網頁內列出獲發牌照／許可證的類別及牌照／許可證號碼等資料的位置，該署並沒有特定要求，牌照／許可證持有人只需於網站提供前述的資料，以供消費者在網上選購時參考及在食環署網頁核實。至於安全合適溫度，需視乎許可證所批准的受限制食物種類，並會於許可證內詳列。

業界提問：

6. 業界詢問，網上售賣的食物包裝上是否需要印有供應商地址

及其牌照編號。若同一店舖持有不同牌種，是否需要把所有牌種資料在網站顯示。

食環署回應：

7. 食環署何女士表示，該署只要求持有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店舖在其網上平台帳戶或宣傳印刷品上提供牌照／許可證及食物來源的資料，有關規定並不包括食物包裝上的印刷。食環署陳先生補充，所有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有關的牌照／許可證號碼、地址、及牌照／許可證所批准售賣的食物種類，均必須於網站內顯示。

新討論事項

填寫「符合政府租契條款聲明書」公司名稱的要求

秘書處簡述議題：

8. 秘書表示，業界在預會指出，以公司名義申請食物業處所牌照，食環署人員要求「符合政府租契條款聲明書」(FEHB192)表格上的公司名稱，必須根據「公司註冊證明書」以 "Limited" 全寫方式填寫，而不接受根據其「商業登記證」以 "Ltd" 方式填寫。坊間包括金融機構一般接受 "Ltd" 與 "Limited" 等同，業界詢問食環署可否彈性處理。

食環署回應：

9.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表示，若以公司名義提出的牌照申請，在申請書(FEHB94)及「符合政府租契條款聲明書」等表格上所顯示的申請人名稱，須依照「公司註冊證明書」上所顯示的資料填寫，牌照亦會根據「公司註冊證明書」的公司名稱發出。

業界提問：

10. 業界表示，有牌照辦事處拒絕接受"HK"，"NT" 或 "KLN"的短寫方式以表達區域，詢問地址是否必需用全寫方式表示。

食環署回應：

11. 食環署黃女士回應，可以接受短寫形式表達地址的區域，該署會提醒前線人員彈性處理填寫地址的方式。

排氣管道出入口位置符合環保條例的要求

秘書處簡述議題：

12. 秘書表示，業界在預會提問，獨立審查組(ICU)於發牌條件通知書內，要求排氣管道出入口位置需要符合環保條例，是否屬於一項新增加的恒常化要求。

獨立審查組回應：

13. 獨立審查組周厚杰先生表示，在一般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內是不會列出此項要求，可能因為個別情況，如廢氣出風口太接近民居而導致投訴的考慮，但此乃非恆常性及個別申請上的要求。然而，如果是因為排煙囪的廢氣量達到需要環保署作出審批，獨立審查組便會向食環署作出建議，將個案轉介予環保署。獨立審查組會與食環署和業界加強溝通，希望業界在通風口處理上，作出更理想的安排，讓排氣管道出入口位置，保持適當距離。

屋宇署回應：

14. 屋宇署蔡志民先生表示，在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時，並沒有所述要求。然而，若需在外牆開鑿洞口以豎設排氣管道，該工程須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進行。

持有零售模式批簽之食物製造廠牌照的超市，可否供應其製造的食品予同一持牌人的另一超市售賣

秘書處簡述議題：

15. 秘書表示，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營運模式(批發或零售)，會受規劃署的規劃條款所限制。若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及零售批簽的超市，提供其製造的預先包裝壽司予鄰近同一持牌人的另一個領有售賣限制食物許可的超市，並只限供應此一處所，業界詢問這運作會否與其零售批簽模式產生牴觸。

規劃署回應：

16. 規劃署關婉玲女士表示，該署是根據處所位處的法定圖則從土地用途的角度考慮有關申請。一般而言，因食物製造廠涉及製造過程，可被界定為「工業用途」。另一方面，視乎運作的規模及營運模式，部分涉及食物製造的食物業處所可被視為「商店及服務行業」(shop and services)。由於在食物業牌照定義上，食物製造廠可以是位於工業□內大規模生產食物的製造廠，或是祇涉及簡單食物製作的食物業處所，規劃署會按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例如該食物業的實際運作模式、所涉及的營運規模及是否作零售用途等，對有關申請進行評估。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出版的「法定圖則詞彙／概括用途釋義」，「商店及服務行業」的定義是‘指向到臨的市民售賣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處所’。因此，如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的食物業處所能符合上述定義(即作零售用途)，該食物製造部分或可以被視為提供零售貨品／服務的輔助用途。然而，若該處所把其製造的食物提供予另一地方售賣，就不能符合「商店及服務行業」的定義，該署可能需要進一步資料，才能作出評估。按委員會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商店及服務行業」在高密度住宅發展的最低三層，或商業用途地帶內是經常准許的用途，而「

工業用途」在這些用途發展內是不獲准許的用途。關女士建議業界於申請時儘量提供詳細資料，該署會盡力提供協助。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主席多謝各業界與會者及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6 年 2 月